

湘潭大學情殺案一名被告無罪釋放 十一年間三次被判死刑

據新華社長沙7月21日電 21日上午，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對被告人曾愛云、陳華章故意殺人案第四次審理一審公開宣判：判決被告人曾愛云無罪；被告人陳華章犯故意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判令被告人陳華章賠償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周自然、周清秀經濟損失1781428元。

2003年10月27日晚，湘潭大學機械工程學院2002級碩士研究生周玉衡在該校工科南樓308室遇害，并被拋尸於該校工科樓南門口通往西側苗圃的階梯上。經湘潭市公安局調查，曾愛云、陳華章有殺害周玉衡的重大嫌疑。2003年10月29日，曾愛云、陳華章因涉嫌故意殺人罪被湘潭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1日被逮捕。

2004年6月，湘潭市人民檢察院以曾愛云、陳華章犯故意殺人罪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別於2004年9月、2005年12月、2010年6月三次做出判處曾愛云死刑、判處陳華章無期徒刑的判決，被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回重審。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組成合議庭，於2013年4月17日對該案進行了重新公開開庭審理，并根据湘潭市人民檢察院的建議，先後兩次決定延期審理。其間，湘潭市人民檢察院對該案進行了補充調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對證據進行了調查核實。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審查明：被告人曾愛云、陳華章、被害人周玉衡均系湘潭大學機械



開庭前的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正門(7月21日攝)。新華社發

工程學院碩士研究生。因周玉衡受到導師器重，陳華章對周玉衡心懷嫉妬。2003年10月，曾愛云與同班同學李某產生戀情，而此前李某與周玉衡已相戀多年。2003年10月22日至27日，陳華章多次到湘潭市中心醫院、湘潭大學醫院、湘潭市立醫院購得大量安定片。10月27日傍晚，陳華章來到與周玉衡共同學習的湘潭大學工科南樓308室，將事先準備好的安定片搗碎并溶解、過濾后投放在周玉衡的茶杯中，周玉衡來到308室飲用后出現藥物反應。當天19時28分許，曾愛云通過電話約周玉衡在湘潭大學圖書館前見面。19時50分許，服藥后頭暈乏力的周玉衡在陳華章的攙扶下與曾愛云、李某見面，随后陳華章以周玉衡身體不舒服為由將周玉衡扶回宿舍。21時許，陳華

章又以到308室聽歌為由將周玉衡帶到308室。此后周玉衡在該室遇害。陳華章用一塊綠色抹布簡單清理了現場，并将抹布藏匿在該室南面牆的一壁櫃內，將周玉衡的手機藏到電腦桌抽屜中。23時30分許，陳華章用周玉衡的手機卡分別給曾愛云、李某及周玉衡的室友發了手機短信，事畢將周玉衡的手機卡連同剩餘安定片丟棄。23時40分許，周玉衡的屍體被發現。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審認為：公訴機關指控被告人曾愛云殺害被害人周玉衡的證據中，曾愛云的有罪供述、陳華章指證曾愛云殺人的供述、證人李某關於曾愛云是否有作案時間的證據的真實性均存有疑問，不能采信。公訴機關指控的事實中，關於曾愛云的作案動機、是否與陳華章

合謀、作案工具的來源及去向、有無作案時間等情節均無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故公訴機關指控被告人曾愛云犯故意殺人罪的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

綜合全案證據可以確定，被告人陳華章對被害人周玉衡懷有積怨，有作案的動機。陳華章作案前多次購買大量安定片并向周玉衡下藥，下藥后一直緊跟著周玉衡，在周玉衡已經回到寢室之后還以去工科樓聽歌為由把周玉衡帶到工科南樓308室，此后也一直與周玉衡在一起直至周玉衡遇害。之后，陳華章還實施了隱匿罪證、清理現場、發送短信掩蓋真相等行為。認定被告人陳華章犯故意殺人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據此，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上述判決。

王林律師： 案情可能會有重大逆轉

本報訊 昨日早上，王林的辯護律師陳有西和李建輝在江西萍鄉市看守所會見王林。在與王林的見中，警方並不在場，自由會見歷時一個小時。

王林的律師稱，感謝萍鄉市公安局和萍鄉市看守所嚴格依法辦事，相對於現在網上傳言，案情可能會有重大逆轉，為不影響公安偵查，現在不便披露。

據了解，王林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萍鄉市公安局安源分局於7月15日凌晨5時拘留，羈押在萍鄉市看守所。(華西)

南陽現“史上最牛違章車” 違章425次扣1740分 司機無證駕駛被拘留

本報訊 駕照被扣分相信每一位駕駛者都有過，一年12分，一般扣個8-10分都算習以為常。而南陽市卻出現了一輛“最牛違章車”，累計扣分高達1740分，罰款金額8萬多元。

近日，南陽市交警通過“公安交通管理綜合應用平台”篩選出了一批多次違法卻不自覺接受處理的車輛，其中一輛車牌為豫RF9097的車輛，完成了一年半內違章425次，累計扣分1740分的“壯舉”。

據了解，這輛被稱為“最牛違章車”的車輛7月19日被查獲。為躲避處罰，這輛東風廂式貨車自2012年4月起，就從未進行車輛檢驗，而被查獲時駕駛員李某居然還是無證駕駛。李某介紹，該車是南陽市社旗縣某鎮一超市自購的蔬菜運輸車，自2014年李某受聘為駕駛員以來，每天一大早他就外出採購，才使得車輛屢屢逃避查處。目前，駕駛員李某已被警方依法處以1900元罰款和行政拘留13日，車輛的交通違法款項也正在追繳之中。(晚綜)

江西井岡山 載38人大巴滑落山崖 1人無生命體征

本報訊 昨日中午，江西井岡山景區一輛載有38人的旅遊大巴滑落山崖。目前，車上人員已全部送往醫院，暫時確認一人已無生命體征，另有兩人重傷。事故原因正在進一步調查當中。(新華)

沈陽警方： 不調查地鐵親熱情侶 希望守公德

本報訊 近日，有媒體以《沈陽一對男女地鐵車廂當眾大尺度親熱 警方介入調查》為題，刊發一對男女在地鐵車廂座椅上親熱的照片(下圖)。警方認為，當事雙方的行為不屬於違反治安行政管理行為，未進行工作調查。警方希望市民在公共場所約束自己的行為，遵守社會公德。(晚綜)



(南都)

杭州官員被舉報脅迫女子做情人 多張裸照曝光

廣州美院原圖書館長 臨摹調包名畫 涉案金額億元

本報訊 廣州美術學院圖書館原館長蕭元被廣州檢方指控其利用職務便利，貪污齊白石、張大千等名人的畫作143幅，涉案金額逾億元，昨日在廣州中院開庭審理此案。蕭元當庭認罪。

據廣州檢方指控，2002年10月至2010年3月期間，蕭元利用其擔任廣州美術學院圖書館館長的職務便利，利用其事先配備的圖書館藏畫庫的全套鑰匙開門進入畫庫，以自己事先臨摹好的贗品，以“狸貓換太子”方式，將館藏的張大千、齊白石等書畫家的143幅書畫竊為己有。

從2004年至2011年間，蕭元陸續將其中125幅書畫真迹作品委託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和浙江一通拍賣有限公司拍賣，拍成交價總計3470.87萬元。余下18幅尚未賣出的書畫作品被警方扣押，經鑑定估價約為7681.7萬元。

廣州檢方認為，蕭元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竊取公共財物，觸犯了刑法，應當以貪污罪追究其刑事責任。本案將擇日宣判。(中新)



本報訊 7月20日，有網帖曝光杭州市拱墅區一名正科級官員的多張裸照(上圖)，指其涉嫌強姦他人，并与多名女子通姦。舉報者告訴記者，她遭對方強姦后被脅迫成為其情人，因生理期被迫發生關係、過度使用避孕藥，后致子宮切除。而涉事官員回應記者稱，雙方系自願發生性關係，目前他本人正接受組織調查。當地紀委證實，正與公安部門聯合調查，一經查實將嚴肅處理。

舉報者：對方曾承諾解決編制問題

被曝光的男子姓包，系杭州拱墅區大關街道辦事處民政科正科級主任科員。網帖曝光了他的多張裸照，稱其涉嫌強姦。

舉報者蔡女士告訴記者，她是該街道一名普通員工，2012年

包某幫忙推車進其家門，后將其強姦，包某許諾可為蔡某解決編制問題，并表示離婚后会娶其為妻。

蔡某表示，后来她发现包某还与其他女子有不正当关系，而两年时间内，包某多次在其生理期与其发生性关系，致其因过度使用避孕药导致身体感染，为防癌变被迫做了子宫切除手术。

蔡女士提供给记者的浙大附属妇产科医院检查报告显示，她被诊断为“子宫内膜局灶复杂性不典型增生”、“盆腔子宫内膜异位症”，2014年8月做了“全麻下行腹腔镜下全子宫切除术”。

紀委公安已介入調查

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包某對蔡某的说法予以否認，并称裸照系蔡某偷拍。他表示，当初双方系自願發生關係，“真是強姦的

話，我現在就在警局了。”

蔡某提供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區分局不予立案通知書顯示，“蔡某控告被強姦一案，經審查認為無犯罪事實，不予立案。”蔡某表示，已提起復議并要求撤銷該決定。

昨日上午，拱墅區委宣傳部向記者證實，區里正在調查包某被舉報一事，以紀委通報結果為準。

拱墅區紀委則回應記者稱，此前已獲悉舉報，并受理此事，目前仍在調查。據透露，紀委與公安部門正同步調查，若未構成強姦，涉及其他作風問題也要嚴查，一經查實，將嚴肅處理。

包某告訴記者，“我目前的态度就是接受組織調查和處理。”

(南都)